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月琴

電話：02-23979298轉514

E-Mail：moonpianowu@c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7006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得否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97年4月25日觀業字第09730008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務人員休假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如該休假期間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相關規定，得核予休假補助費，惟不得再請領其他政府補助。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臺中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08/06/25
電 09:24:15 章

人 事 處

人事處
97.6.25
收文章
(內)

高雄市政府
97.年6.月25日 14時
總收文 第 32279 號

526
伍